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月嫻(02)27065866轉2640
電子信箱：A110172@nh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31973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議特約醫療院所應依健保相關規定登錄醫令於健保IC卡，及開立處方時務必填寫藥品代碼及藥品名稱（應包含英文名、劑量）於處方箋內，俾利特約藥局後端作業及用藥安全等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7月13日(101)國藥師平字第101122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（包含藥局等交付機構），應於保險憑證登錄就醫紀錄，並應於24小時內上傳。現行健保IC卡內儲存最近60組處方資料（包括處置、用藥及檢驗檢查），以供醫師及藥事人員參考，以避免重複提供醫療，提升就醫及用藥安全。為有效利用健保IC卡之有限儲存空間，並考量處方交付後，病人不一定會去調劑或檢查，或藥局可能調劑同成分之替代藥品，而與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不同，因此訂定健保IC卡之作業原則，由實際執行檢驗檢查或調劑藥品之醫事機構將處方醫令登錄於健保IC卡。
- 三、另 貴會建議醫師開立處方箋填寫藥品代碼及藥品名稱（應包含英文名、劑量），俾利特約藥局後端作業及用藥安全乙節，查醫師法第13條已規定，醫師處方時，應於處方箋載名醫師姓名、病人姓名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數

